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9 年度工作要点*

(2018 年 12 月 1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7 次委员长会议原则通过 2019 年 4 月 1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8 次委员长会议修改)

p.111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对外交往和自身建设水平，努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1. 坚持不懈抓好宪法实施。通过健全法律制度、完善法律体系落实宪法制度，通过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保证宪法法律实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依法组织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激励国家公职人员忠于宪法、维护宪法、履行法定职责。持续深入学习宣传新修改的宪法，组织好国家宪法日活动，推动落实普法责任制，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要原原本本学宪法，自觉作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表率。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增强我国宪法的时代特色和实践特色。

2. 加强宪法监督。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探索建立合宪性审查工作机制，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的备案审查工作，认真做好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研究、处理、反馈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持续推动地方开展生态环保法规全面清理。尽快建成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推动地方人大信息平台延伸到设区的市、自治州、自治县。健全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制度。

二、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3. 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批准的五年立法规划，集中力量落实好党中央确定的重大立法事项，坚持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不断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通过立法推动和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努力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立一件成一件，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重大立

* 本文来自于宋锐主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年鉴 2019 年卷》，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2 年版，第 111-15 页。

法事项、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重要立法项目按要求提交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审议，把党的领导贯彻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4. 抓紧制定修改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急需的法律。制定外商投资法，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修改土地管理法，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制定资源税法、房地产税法，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修改证券法，推进资本市场法治建设。修改专利法、著作权法，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军民融合发展法，推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做好授权决定和改革决定相关工作，保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开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立法调研。

5. 加快推进民生、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立法。审议民法典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草案，适时安排审议民法典草案。制定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疫苗管理法，修改药品管理法，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制定长江保护法、原子能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森林法，推动美丽中国建设。修改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6. 加强国家安全、社会治理、国防和军队建设领域立法。制定出口管制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提高防范和抵御安全风险能力。制定社区矫正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修改行政处罚法、海上交通安全法、档案法，审议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制定退役军人保障法，修改现役军官法、兵役法、人民武装警察法，推进国防和军队改革。

7. 完善国家机构有关法律制度。修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修改法官法、检察官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制定政务处分法，健全国家监察体制。修改国旗法、国徽法，完善国家象征标志的法律制度。

8. 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注重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职能，做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重要法律案工作。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安排，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做好重要法律草案的牵头起草工作，对有关部门起草的法律草案要提前介入，做好审议准备。发挥审议把关作用，广泛凝聚共识，防止部门利益法律化。督促有关方面加快制定完善法律配套法规、规章等。

9. 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立法调研，继续做好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健全公众意见采纳反馈机制，健全向地方人大征询立法意见机制，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完善法律案通过前评估和立法后评估机制，探索法律实施评估工作的有效方式。自觉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以及立法规律，提高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可操作性。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增强法律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协调性。

10. 做好与港澳基本法实施有关的工作。完善与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机制，有效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基本法的有关解释和决定有效实施。加强基本法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开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实施 20 周

周年纪念活动，引导港澳社会全面准确认识“一国两制”方针，全面准确认识宪法和基本法共同构成特别行政区的宪制基础。跟踪研究基本法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本地立法的备案审查工作。

11. 认真做好国际条约的决定批准工作。做好条约议案的审议工作，依法行使决定批准或加入国际条约的权力，为我国参与全球治理提供有力保障。

三、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监督工作

12.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监督与支持相统一，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中心、贴近民生、突出重点，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开展监督，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督促“一府一委两院”依法履职尽责，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推动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

13. 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检查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财政生态环保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助力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民族地区兴边富民行动“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4.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检查中小企业促进法、就业促进法、渔业法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国务院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减税降费、文化产业发展、乡村产业发展、加快外贸转型升级推进贸易强国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

15. 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检查高等教育法实施情况，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事业改革和发展、医师队伍管理情况和执业医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围绕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强养老机构“放管服”工作、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与改革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6. 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在以往工作基础上继续加大监督力度，增强针对性，取得新成效，并注意总结和积累经验。^{p.113}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8 年中央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18 年中央决算；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 2018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持续推进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结合审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17. 促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研究处理对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国家安全法、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18. 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问题，持续发力、跟踪监督，推动有关方面落实法定职责，形成加强和改进工作的合力。创新执法检查方式，采用暗访、抽查等多种方式，深入听取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对水污染防治法、可再生能源法和中小企业促进法开展法律实施情况评估。结合听取和审议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等，开展专题询问，进一步突出针对性、注重实效性、增强互动性。

19.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提高来信来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认真及时办理全国人大代表信访事项。加强综合分析，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为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参考。

四、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

20. 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坚持尊重代表主体地位，遵循和把握代表工作规律，健全完善代表工作机制，为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参加行使国家权力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保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21. 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加强综合分析，及时向代表反馈办理信息，梳理代表反映集中的问题，有针对性推动改进工作。把审议代表议案与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制定修改法律紧密结合，邀请相关代表参与法律草案起草、论证、调研、审议等活动，积极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把办理代表建议与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相结合，抓好重点督办建议的办理，积极稳妥推进建议办理答复公开，健全建议答复承诺事项落实机制，切实推动解决问题、完善政策措施。

22. 加强常委会同代表的联系。坚持和完善委员长会议组成人员、常委会委员直接联系全国人大代表制度，健全与列席常委会会议的代表座谈机制，通过多种方式听取、反映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和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做好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和评估，参与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活动的组织工作。健全全国人大预算审查联系代表机制。

23. 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推动代表之家、代表活动站等代表直接联系人民群众工作平台和网络平台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对代表小组活动的指导，精心组织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

24. 提高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推动有关国家机关加强与代表的联系，及时反馈研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情况。做好定期向代表通报重要情况和征求意见工作，及时向代表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组织好代表专题学习，举办5期全国人大代表学习班。密切与各地代表联络工作机构的联系，加强工作指导。加快推进代表工作业务应用系统建设。

25. 加强代表履职监督。强化代表思想、作风、纪律建设，督促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模范遵守宪法法律，自觉遵守履职纪律要求。支持选举单位依法加强代表履职监督，积极推进和规范代表履职档案建设。做好代表资格审查工作。

五、服务国家外交大局进一步活跃人大对外交往

26. 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工作方针和战略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外交思想，服务国家总体外交，加强全国人大对外交往战略谋划和综合运筹，把推动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大外交行动成果作为首要任务，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坚定维护多边主义，为全面扩大开放、推进“一带一路”建设、营造于我有利的外部环境，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积极贡献。

27. 发挥高层交往的引领作用。统筹多双边议会交往工作，精心组织、全力做好委员长出访工作，安排好委员长会议其他组成人员的外事活动。有针对性地邀请大国、周边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议会领导人访华，深入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政治互信，推动各领域务实合作，夯实国家关系发展的社会和民意基础。

28. 统筹推进、不断深化议会外交整体格局。稳步推进与俄罗斯、日本、韩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欧洲议会的机制交流，加强与大国议会协调合作，深耕同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议会友好关系。积极利用议会多边舞台，加大对国际议会组织投入，努力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各专门委员会、双边友好小组、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对口交往，继续办好外国议会议员研讨班和议会官员培训班。围绕国家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积极发声、主动发力，有针对性地强化对有关国家议会工作。组织全国人大西藏代表团出访，适时邀请外国议会代表团访问西藏和新疆。

六、加强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

29. 深入研究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积极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时代意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和主要内容、基本要求，加强研究阐释，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召开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思想上凝神发力，在推动落实中加深理解，在加深理解基础上提升人大工作水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 65 周年为契机，大力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必然、巨大功效、特点优势，进一步增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

30. 加强对人大工作实践创新的研究宣传。认真总结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历史性成就和经验做法，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的认识和把握，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和决策参考。宣传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坚强领导和决策部署，宣传人大立法、监督、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进展和成效，讲好人大故事。

31. 营造人大理论研究和新闻舆论工作的浓厚氛围。加强人大理论研究队伍建设，做好人大制度理论研究会换届工作。提高对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认识，从更好地凝聚人心、更好地坚持党的领导、进一步增强“四个自信”的高站位、宽视野上，进行思考、谋划和设计，牢牢掌握人大新闻舆论工作的主动权、话语权，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策划，指导和支​​持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深入报道人大工作，支持和协助《人民日报》、《法制日报》分别办好“民主政治周刊”“人大视窗专刊”，充分运用网站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提高人大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七、推动地方人大工作完善发展

32. 密切同地方人大的联系，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实效。召开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组织各省（区、市）进行立法经验学习交流。适时组织召开设区的市人大工作交流会。加强对地方人大立法、监督、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代表等工作的指导，共同探索完善人大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加强对地方人大干部的培训，举办省级和副省级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学习班等。

33. 组织开展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相关活动。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编辑出版有关文集。加强对 40 年来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宣传报道，认真总结地方人大工作创新实践，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八、全面提升自身建设水平

34. 坚定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升政治站位和政治能力，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常委会党组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常委会党组对常委会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的领导，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落实。

35. 持续加强理论武装。坚持和完善学习机制，突出总指引，坚持下功夫，强化硬约束，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不断推向深入。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要求作为常委会党组会议的首要议题，做到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召开 [p.115](#) 的重要会议、出台的重要文件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坚持常委会党组集体学习制度，事先准备、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组织好常委会专题讲座，完善组织方式，丰富学习内容。

36. 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坚持求真务实，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基层、深入实际，充分了解实际情况，找准问题关键和症结，提出有针对性、有见地的对策建议。保持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勇于担当作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执行委员长会议关于加

强作风建设的相关规定，坚决反对“四风”，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执行常委会会议纪律要求。

37. 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批示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全国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建立健全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体现新时代特点、符合人大工作实际的机关党建制度体系。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的监督和指导，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和深化中央专项巡视整改成果，组织开展好机关内部巡视，深入查找问题，务求取得实效。大力加强机关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统筹谋划、抓紧做好干部配备、调整、交流工作，加强干部学习培训和管理监督，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加快推进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为各方面工作提供更好服务保障。

九、全力做好代表大会的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

38. 为开好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做好各方面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认真履行宪法赋予的召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职责，全力以赴、缜密细致地做好大会的各项筹备、组织和服务保障工作，持续推进大会会风会纪建设，确保圆满完成大会各项议程。

###